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項: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 點第一款第三目各工 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 別,每一工程類別之 每一級別特優一件, 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對象:經本會評審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之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廠商;對該設施維護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
 -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設施維護範圍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 (三)個人貢獻獎:
 - 1. 對象:推動公共工程 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

三、獎項: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各名
 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對象:經本會評審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之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廠商;對該設施維護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
 - 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 點第二款第四目設施 維護範圍之每一級別 特優一件,優等及佳 作若干件。
- (三)個人貢獻獎:
 - 1. 對象:推動公共工程 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

- 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 三、為擴大獎勵維持優良表程主辦機關,且分包 現的工程團隊,修正第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 四款特別貢獻獎增列連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續十屆及十五屆得獎之 規定。

- 教育訓練等,績效優 良之人員及施工品質 表現優良之現場工班 職人。
- 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 點第三款第二目之類 別,每類特優一名, 優等及甲等若干名。
- (四)特別貢獻獎:獎勵對 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 良獎連續五屆、十屆 及十五屆得獎,表現 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 關(含治辨機關)。
- (五)各類獎項、獎額得從 缺。

- 教育訓練等,績效優 良之人員。
- 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 點第三款第二目之類 别,每類特優一名, 優等及甲等若干名。
- (四)特別貢獻獎:獎勵對 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 良獎連續五屆得獎, 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 辨機關(含代辨機關) 。
- (五)各類獎項、獎額得從 缺。

四、推薦方式: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 推薦機關: 各工程主 管機關或本會。分為 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 機關所屬部、會、 行、處、局、署、 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 2. 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 :自前一年七月一日 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 。但特殊情形,本會 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 工程分類:
 - (1)土木工程類:道路 運輸工程、工業區 開發工程、機場工 程、垃圾掩埋場工 程、共同管道工程 、新市鎮開發工程 、鐵路工程、捷運 工程及生態復育

四、推薦方式: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 推薦機關: 各工程主 管機關或本會。分為 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 機關所屬部、會、 行、處、局、署、 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 2. 推薦工程查核期程(: 自前一年七月一日 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 。但特殊情形,本會 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 工程分類:
 - 運輸工程、工業區 開發工程、機場工 程、垃圾掩埋場工 程、共同管道工程 、新市鎮開發工程 及生態復育等。

-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軌 道工程類於一百零八年 從土木工程類項下獨立 新增為一類,每年參選 件數為一至二件,考量 該類別之設置效益及整 體金質獎評審運作機制 , 併回土木工程類, 修 正第一款第三目第一小 目及刪除現行規定第五 小目, 並配合修正附件 一表一工程類別內容及 修正附件四評審組織圖
- 以下簡稱查核期程) 二、第一款第四目第五小目 及第二款第四目第五小 目工程及設施規模配合 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 調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修正第五級工程 金額。
- (1)土木工程類:道路 三、為獎勵施工品質表現優 良之現場工班職人,修 正第三款第二目個人貢 獻獎推薦類別增列第三 類,並增訂第五目第三 類候選人資格及修正附 件三。
- (2)水利工程類:水庫四、代辦工程有代辦機關及

竿。

- (2)水利工程類:水庫 及蓄水工程類:水庫 河川程、水土保力 工程、水土保護工程 處港灣工程 處港灣工程 達工程 工程來水 道工程來水 程及生態復育等
- (3)建築工程類:一般 建築物(包含辦公 室、教室、社會住 宅、停車場建築工 程、室內裝修工程 或其他類似公有 建築物工程等)、 特殊建築物(包含 圖書館、體育館、 競技場、博物館、 音樂廳、劇場、醫 院、紀念性建築物 、歷史性建築物或 其他類似公有建 築物工程等)及生 熊復育等。
- 4. 前目工程分類,依其 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 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未達十 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五

- 及蓄水工程、海岸 河川程、水土保持之 水土保持之 處理及維護工程、 港灣工程、自來水工 程及生態復育等。
- (3)建築工程類:一般 建築物(包含辦公 室、教室、社會住 宅、停車場建築工 程、室內裝修工程 或其他類似公有 建築物工程等)、 特殊建築物(包含 圖書館、體育館、 競技場、博物館、 音樂廳、劇場、醫 院、紀念性建築物 、歷史性建築物或 其他類似公有建 築物工程等)及生 態復育等。
- (5)軌道工程類:鐵路 工程、捷運工程及 生態復育等。
- 4. 前目工程分類,依其 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 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未達十 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

治辦機關,代辦機關為 實際負責工程各階段之 執行,等同主辦機關辦 理工程之角色,修正第 三款第四目。

道工程、自來水工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五目程及生態復育等。 移列為第三款第六目,建築工程類:一般 內容未修正。

-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百<u>五十</u>萬元以上 未達一千萬元。
- 5.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 之類別、級別,本會 得調整之。
-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2)推核程查查結等已之分以推薦主核核構缺依工數上薦之程管小結及失限程在之。以為與或無用其善就十程人。

- 金額在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未達 一千萬元。
- 5.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 之類別、級別,本會 得調整之。
-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 形,本會有另定者外 ,推薦之工程應符合 下列規定:
 - (1)各工程主管機關 推薦之優良超 快數,以不查核期程已查核 数二十五分之一 為限,不足一件者 ,以一件計。
 - (2)推核程查查結等已之分以推薦期主核核構缺依工數上薦之程營辦或無用其善就十程經驗或無用其善就十程之。

- (4)設施工程類,如為 機電設備並單獨 辦理發包者,應完 成全部系統測試 及試運轉,且性能 符合設計需求。
- (5)屬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注意事項生生 一點需辦理生工 檢核作業之主意 大字 一、需符合該注意事 項第十二點規定。
- (6)以開口契約子案 推薦者,其推薦子 案經費需占總工 程契約金額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
- (7)屬財物採購兼有 工程性質標案,以 工程性質、規模推 薦。
- 7.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 年內,於工作場所 曾發生死亡職業 災害或發生災害 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
 - (2)施租業勞經以分以金七月檢達的會會會檢動等之停上額十受率的於因衛查檢動部工或合五處次分數之於因衛生法查停合罰計萬分數之於因法規機工計鍰新元件之二
 - (3)有政府採購法第

- 度表計算)。
- (4)設施工程類,如為 機電設備並單獨 辦理發包者,應完 成全部系統測試 及試運轉,且性能 符合設計需求。
- (5)屬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注意事項生生 檢核需辦理生態 檢核作業之主意 檢核作業之主意事 項第十二點及第 十三點規定。
- (6)以開口契約子案 推薦者,其推薦子 案經費需占總工 程契約金額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
- (7)屬財物採購兼有 工程性質標案,以 工程性質、規模推 薦。
- 7.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 年內,於工作場所 曾發生死亡職業 災害或發生災害 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

- 一百零一條至第 一百零三條之情 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 年內,曾因違反環 境保護法規,受主 管機關處全部停 工一次或部分停 工二次以上之處 分;契約金額在新 臺幣二億元以上 工程累計罰鍰金 額達新臺幣一百 萬元;契約金額在 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未達二億元 之工程累計罰鍰 金額達新臺幣三 十萬元;或未達新 臺幣五千萬元之 工程累計罰鍰金 額達新臺幣十萬 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 目不得推薦情形者, 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 9.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檢附文件: (附件一)(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工程 品質優良獎推薦 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工程 品質優良獎之工 程自評意見表(含 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 核改善對策及結 果表。

- (3)有政府採購法第 一百零一條至第 一百零三條之情 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 年內,曾因違反環 境保護法規,受主 管機關處全部停 工一次或部分停 工二次以上之處 分;契約金額在新 臺幣二億元以上 工程累計罰鍰金 額達新臺幣一百 萬元;契約金額在 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未達二億元 之工程累計罰鍰 金額達新臺幣三 十萬元;或未達新 臺幣五千萬元之 工程累計罰鍰金 額達新臺幣十萬 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 目不得推薦情形者, 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 9.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檢附文件: (附件一)(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工程 品質優良獎推薦 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 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工程 品質優良獎之工 程自評意見表(含 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 核改善對策及結

- (5)表五:缺失改善照 片表。
- (6)表六:主辦機關自 評表;表七:設計 單位自評表;表八 :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 (8)相關之契約部分 影本(含首頁契約 標的、契約金額、 履約承商及立約 雙方用印資料)。
- (9)施工計畫書、品質 計畫及監造計畫 審查紀錄(含核定 之計畫書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 題之相關佐證資 料。
- (11)監察院、審計部 或法務部廉政署 等相關機關調查 施工缺失辦理情 形。
- (12) 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 關或本會。分為以下 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 機關所屬部、會、 行、處、局、署、 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 期程(以下簡稱抽查 期程):自前一年七

果表。

- (5)表五:缺失改善照 片表。
- (6)表六:主辦機關自 評表;表七:設計 單位自評表;表八 :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 (8)相關之契約部分 影本(含首頁契約 標的、契約金額、 履約承商及立約 雙方用印資料)。
- (9)施工計畫書、品質 計畫及監造計畫 審查紀錄(含核定 之計畫書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 題之相關佐證資 料。
- (11)監察院、審計部 或法務部廉政署 等相關機關調查 施工缺失辦理情 形。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 檢查機構之檢查 紀錄。
-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推薦機關:各主管機 關或本會。分為以下 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 機關所屬部、會、 行、處、局、署、 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 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

- 月一日至當年度六 月三十日。但特殊情 形,本會有另定者, 不在此限。
- 3. 設施維護範圍:交通 設施、水利設施、建 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 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 ,依其設施興建總規 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未達十 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百<u>五十</u>萬元以上 未達一千萬元。
- 5.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 級別, 本會得調整之 。
-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 形,本會有另定者外 ,推薦之設施維護應 符合下列規定:

- 期程):自前一年七 月一日至當年度六 月三十日。但特殊情 形,本會有另定者, 不在此限。
- 3. 設施維護範圍:交通 設施、水利設施、建 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 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 ,依其設施興建總規 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十 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未達十 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未達 一千萬元。
- 5.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 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 形,本會有另定者外 ,推薦之設施維護應 符合下列規定:

- 者,以一件計。
- (2)公共設施完工達 五年以上者。
- (4)屬公共設施維護 管理資訊公開作 業要點規範範圍 ,資訊已公開,並 上傳至本會指定 資料庫。
- 7. 設施維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 年內,於工作場所 曾發生死亡職業 災害或發生災害 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

- 一為限,不足一件 者,以一件計。
- (2)公共設施完工達 五年以上者。
- (3)推在本抽結等已之分以推薦經關及全失成施在之。 說期權果使或為此之分以 推大限施在之。 就有人機涉安缺完抽五擇 無用其善就十程 就十程 ,改立, ,以 , 。 , 。 。 。
- (4)屬公共設施維護 管理資訊公開作 業要點規範範圍 ,資訊已公開,並 上傳至本會指定 資料庫。
- (5)屬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注意事理生態 檢核作業之設 檢核作業之設 ,需符合該注意事 項第十二點及第 十三點規定。
- 7. 設施維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 年內,於工作場所 曾發生死亡職業 災害或發生災害 之罹災住院人數 達三人。

- 幣七十五萬元以 上,且受處分件次 與檢查次數之比 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 一百零一條至第 一百零三條之情 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 年內,設施維護曾 因違反環境保護 法規,受主管機關 處全部停工一次 或部分停工二次 以上之處分;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工程累 計罰鍰金額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契 約金額在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上未 達二億元之工程 累計罰鍰金額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 ;或未達新臺幣五 千萬元之工程累 計罰鍰金額達新 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 目不得推薦情形者, 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 9.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檢附文件: (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推薦 表(含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 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之自

- 分金額合計新臺 幣七十五萬元以 上,且受處分件次 與檢查次數之比 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 一百零一條至第 一百零三條之情 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 年內,設施維護曾 因違反環境保護 法規,受主管機關 處全部停工一次 或部分停工二次 以上之處分;契約 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工程累 計罰鍰金額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契 約金額在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上未 達二億元之工程 累計罰鍰金額達 新臺幣三十萬元 ;或未達新臺幣五 千萬元之工程累 計罰鍰金額達新 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 目不得推薦情形者, 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 9.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檢附文件: (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推薦 表(含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 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 金質獎」公共設施

- 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 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7)維護管理計畫、維 護管理手冊及監 測計畫審查紀錄 (含核定之計畫 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 題之相關佐證資 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 法務部廉政署等 相關機關調查維 護管理缺失辦理 情形。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 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 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 類、第二類<u>及第三類</u> 。
- 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 合下列之資格:

- 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 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7)維護管理計畫、維 護管理手冊及監 測計畫審查紀錄 (含核定之計畫 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 題之相關佐證資 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 法務部廉政署等 相關機關調查維 護管理缺失辦理 情形。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 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 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 類、第二類。
- 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 合下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 證照或本會核發 之「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班 | 結業 證書者。
- (2)推動公共工程品 質,執行成效優良 , 且所主辦之工程 最近三年度內獲 工程主管機關查 核為優等或最近 三屆公共工程金 質獎獲有優等以 上者。
- (3)最近五年度內未 曾獲得本獎項。
- 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 極推動品管制度(包 含主辦機關、洽辦機 關、規劃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 單位及施工單位之 非品管人員)或辦理 品管教育訓練等,績 效優良人員。
- 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 一線現場工班職人 且所施作之工程最 近三年度內獲工程 主管機關查核為優 等或最近三届公共 工程金質獎獲有優 等以上者。
- 6. 檢附文件:依「公共 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 獎推薦須知」第五點 之規定辦理。(附件 三)

- (1)具有技師、建築師 證照或本會核發 之「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班 | 結業 證書者。
- (2)推動公共工程品 質,執行成效優良 ,且所主辦之工程 最近三年度內獲 工程主管機關查 核為優等或最近 三屆公共工程金 質獎獲有優等以 上者。
- (3)最近五年度內未 曾獲得本獎項。
- 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 極推動品管制度(包 含主辦機關、代辦機 關、規劃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監造 單位及施工單位之 非品管人員)或辦理 品管教育訓練等,績 效優良人員。
- 5. 檢附文件:依「公共 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 獎推薦須知」第五點 之規定辦理。(附件 三)

七、複評作業:

- (一)複評小組召開複評會 議,程序如下:
 - 1. 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 形、初評小組之初評 得獎名單。
 - 2. 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

七、複評作業:

- 議,程序如下:
- 1. 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 五屆得獎之複評作業規定。 形、初評小組之初評 得獎名單。
- 2. 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

為擴大獎勵維持優良表現的 (一)複評小組召開複評會工程團隊,修正第二款,增 列特別貢獻獎連續十屆及十 明原因。

- 3. 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 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 確認,必要時得予調 整。
- (二)特別貢獻獎由本會報 告公共工程品質優良 獎近五屆(含當屆) 、十屆及十五屆連續 得獎統計結果及得獎 名單後,由複評委員 確認。
- (三)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 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明原因。

- 3. 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 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 確認,必要時得予調 整。
- (二)特別貢獻獎由本會報 告公共工程品質優良 獎近五屆(含當屆) 連續得獎統計結果及 得獎名單後,由複評 委員確認。
- (三)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 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 之獎勵內容如下: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 獎及公共設施維護 管理獎:
 - 1.機關:
 - (1)頒發獎座一座及 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 者之主管機關, 對所屬人員依貢 獻度及相關規定 辦理獎勵。特優 者,最高記二大 功;優等者,最 高記一大功;佳 作者,最高記功 二次。

2. 廠商:

- (1)頒發獎座一座及 獎狀一幅。
- (2)得獎廠商由本會 公告於指定之優 良廠商資料庫。 特優及優等者, 獎勵期間自資料 庫公告日起二年 ; 佳作者, 獎勵 期間自資料庫公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 之獎勵內容如下:

-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 管理獎:
 - 1.機關:
 - (1)頒發獎座一座及 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 者之主管機關, 對所屬人員依貢 獻度及相關規定 辦理獎勵。特優 者,最高記二大 功;優等者,最 高記一大功;佳 作者,最高記功 二次。
 - 2. 廠商:
 - (1)頒發獎座一座及 獎狀一幅。
 - (2)得獎廠商由本會 公告於指定之優 良廠商資料庫。 特優及優等者, 獎勵期間自資料 庫公告日起二年 ; 佳作者, 獎勵 期間自資料庫公

- 一、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為擴大獎勵維持優 良表現的工程團隊,增 加特別貢獻獎之獎勵。 獎及公共設施維護 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 項未修正。
 - 三、修正第三項,為使工程 或設施主管機關重視推 薦得獎案件後續之全生 命周期之管理作業,定 明得獎案件後續如發現 有不良情事應主動查處 之規定。

- 告日起一年。
- (4)機關辦理工程及 技術服務採購, 依優良廠商得獎 紀錄納為最有利 標、評分及格最 低標之評選加分 項目,其方式為 評審項目單獨列 項。特優者,加 五分;優等者, 加三分; 佳作者 ,加二分。以共 同投標方式參與 採購,就評選加 分項目之計分, 以該獲獎廠商之 參與範圍為計算 。如投標廠商獲 多個獎項,採累 加方式加分,並 得訂定加分上限 。其中工程採購 評選加分僅適用 於得獎工程或設 施維護標案之規 模級距以下之預 算金額採購案。
- (5)投標廠商獲國外 政府二年內優國外 關工程品質優之 同等獎項,意 會審查同意者 納入前小目採購

- 告日起一年。
- (4)機關辦理工程及 技術服務採購, 依優良廠商得獎 紀錄納為最有利 標、評分及格最 低標之評選加分 項目,其方式為 評審項目單獨列 項。特優者,加 五分;優等者, 加三分; 佳作者 ,加二分。以共 同投標方式參與 採購,就評選加 分項目之計分, 以該獲獎廠商之 參與範圍為計算 。如投標廠商獲 多個獎項,採累 加方式加分,並 得訂定加分上限 。其中工程採購 評選加分僅適用 於得獎工程或設 施維護標案之規 模級距以下之預 算金額採購案。
- (5)投標廠商獲國外 政府二程品質之相 關工程品質優之相 同等獎項,意者 會審查別小目採購

- 評選加分項目。 (6)機關辦理採購, 依招標文件規定 優良廠商減低估 驗計價保留款額 度,特優者,減 低百分之三;優 等者,減低百分 之二;佳作者, 減低百分之一。 如得獎廠商獲多 個獎項,採擇優 方式辦理;獎勵 期滿而尚在履約 期限內者仍適用 。已決標之契約 無減低約定者, 機關得依得獎廠 商之申請及前述 減低額度,合意 變更契約。
- (7)特優及優等者, 經公告於優良 商資料庫之廠 商資由機關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優 先邀請比價。
- (二)個人貢獻獎:
 -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 狀一幅。
- (三)特別貢獻獎:
 - 1. 頒發獎座一座。
 - 2.機關辦理採購,依 招標文件規定優良 廠商減低估驗計價 保留款額度,特別

- 評選加分項目。
- (6)機關辦理採購, 依招標文件規定 優良廠商減低估 驗計價保留款額 度,特優者,減 低百分之三; 優 等者,減低百分 之二;佳作者, 減低百分之一。 如得獎廠商獲多 個獎項,採擇優 方式辦理;獎勵 期滿而尚在履約 期限內者仍適用 。已決標之契約 無減低約定者, 機關得依得獎廠 商之申請及前述 減低額度,合意 變更契約。
- (7)特優及優等者, 經公告於優良廠 商資料庫之廠 ,得由機關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優 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 狀一幅。
- (三)特別貢獻獎:頒發 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 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 貢獻獎五屆者(為 獲公共工程品質優 良獎連續五屆),減 低百分之零點五; 特別貢獻獎十屆者 ,減低百分之一; 特別貢獻獎十五屆 者,減低百分之一 點五。

-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 購法第一項 第三項規定報 所採購公報 在政府採購 在政府採購 百零三條第 定期限內。
-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 設施維護完成前發 生死亡職災或因品 質不佳發生重大事 故。

得獎工程或設施維 護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 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 計、施工、維護問題或 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 情形,工程或設施主管 機關應主動查處函報本 會,並由本會視情節組 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 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 程或維護設施損壞且歸 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 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 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 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 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 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 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 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 金質獎:

-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 購法第一百零一條 第三項規定刊,且 府採購公報,且 在政府採購法第一 百零三條第一項所 定期限內。
-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 設施維護完成前發 生死亡職災或因品 質不佳發生重大事 故。

得獎工程或設施維 護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 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 計、施工或維護問題, 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 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 大者,或工程或維護設 施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 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 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 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 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 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 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 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 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 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 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 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 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 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 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 ,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 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 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 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 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 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 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 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 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 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 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 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 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 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 ,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 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 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 消其得獎資格。

消其得獎資格。

第四點附件一表一(修正後)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機關名稱:	
※推薦工程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主管機關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 p 1/2(1)N	E-mail: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工程主 <u>(代)</u> 辦機關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洽辨機關	連絡地址:	
<u>1871</u> PA 64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設計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監造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施工單位	連絡地址:	
, ,—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	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寫)	
分包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
	E-mail: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專案管理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
	E-mail: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1十版(□第一個	□勞一加 □勞一加 □]笠四妇 □笠エ妇\
		□第二級 □第三級 □	 ,
※工程類別	□水利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 第五級)
W. IEWW	□建築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設施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2/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月日)	9/0	(年月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	
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	
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規定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毋屬良重賠	
人 與者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	
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	
業災害 (死亡災害或三	
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說明	
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 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 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 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 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 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 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4.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 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 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 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 選前完成。
-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 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 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

修正說明:

- 一、 參考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之用詞,修正機關名稱。
- 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軌道工程類考量該類別之設置效益及整體 金質獎評審運作機制,併回土木工程類。

第四點附件一表一(修正前)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主管機關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名稱: 連絡也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下面訓: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下面訓: 整造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下面訓: 基本工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國記述:() 基本工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中國記述:() 中國記述:() <th></th> <th>機關名稱:</th>		機關名稱:
E-mail:	※推薦工程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E-mail: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主管機關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h hand	E-mail:
※工程主辦機關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電話:() (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商填寫) 整路電話:() (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全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施工單位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施工單位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P-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统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電話: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E-mail: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整路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本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歲商填寫)	※工程主辦機關	連絡地址: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遊路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來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统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藤商填寫)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真電話:()) (上-mail: (基格地址: 連絡電話:()) (基本) (基本)<!--</th--><th></th><th>E-mail:</th>		E-mail:
代辦機關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機關名稱:
連絡電話: ()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廠商填寫)	代辨機關	連絡地址: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廠商填寫)		E-mail: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E-mail: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達絡地址: 連絡電話:(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設計單位	連絡地址:
単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単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施工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単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単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単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E-mail: 單位名稱: (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單位名稱: (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監造單位	連絡地址:
單位名稱: (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單位名稱: (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達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單位名稱: (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施工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達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E-mail: 單位名稱: (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達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施工單位	連絡地址:
單位名稱: (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分包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E-mail:
分包單位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分包單位	連絡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名稱	:		
	統一編號	:(廠商填寫)	
專案管理單位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E-mail: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土木類	(□第一級		第四級 □第五級)
		· — ·	□第二級 □第三級 □	
※工程類別		, ,	□第二級 □第三級 □	
/\\—\\\\\\\\\\\\\\\\\\\\\\\\\\\\\\\\\\	□設施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第四級 □第五級)
	□軌道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第四級 □第五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 %
(年月日)		70	(年月日)	70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生態				
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				
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				
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規定				

※工程之創新性、 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 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	
在(含公共工程及民间 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 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	
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 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說明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 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 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4.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 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 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 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 選前完成。
 -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 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 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 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

第四點附件一表二(修正後) 附件一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核	幾關受評之工	上程(工	程名	稱:_						,
以门	「簡稱本工程	星)参加	口行政	女院 4	公共工和	星委員會	辨理之	「公共コ	L程金質	獎」公
共コ	_程品質優良	支獎 評署	等,玄	玄聲明	月如下:					
					聲	明事	項			
_	推薦截止日	前三年	內,	於工	作場所	未曾發生	上死亡 耳	哉業災害	或發生多	災害之
	罹災住院人	數未達	三人	. °						
=	無政府採購	法第一	百零	一條	至第一	百零三億	条之情	\$ •		
<u> </u>	推薦截止日	前二年	內,	未曾	因違反	環境保護	镁法規	,受主管	機關處	全部停
_	工一次或部	分停工	二次	以上	之處分	;契約金	金額在無	新臺幣二	億元以_	上工程
	累計罰款金	額未達	新臺	幣一	百萬元	;契約金	金額在新	斩臺幣五	千萬元」	以上未
	達二億元之	工程累	計罰	款金	額未達	新臺幣三	三十萬	元;或未	達新臺灣	<u></u> 各五千
	萬元之工程	累計罰	款金	額未	達新臺	幣十萬元	ć °			
四	□屬「公共	工程生	.態檢	核注	.意事項	」第二點	占需辨五	里生態檢	核之工和	呈,需
	符合該注	意事項	第十	二點	及第十	三點規定)			
	□不屬「公	共工程	生態	檢核	注意事	項」第二	二點規定	定之工程	0	
降明內	容如有不實	者,願	負法	律責	任。					
A	幾關名稱:									
A	幾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為利機關填寫,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修正第四項明確列舉是 否屬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

第四點附件一表二(修正前)

附件一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	_ ,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	大
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
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
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
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
幣十萬元。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辨理生態檢核之工
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模	愚關名稱	:									
模	後關印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一表三 (修正後)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主(代)辨機關:
<u>冷</u> 辨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自評意見
1.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主(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 施工單位自評: (或統包廠商)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修正說明:

參考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之用詞,修正機關名稱。

第四點附件一表三 (修正前)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自評意見
1.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主辦(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施工單位自評: (或統包廠商)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第四點附件二表二(修正後)

附件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	關受言	平之	設	施	維言	蒦(設加	も 維	護名	名稱	;:_											_ ,
	以下	簡稱る	太 認	足施	ف	護) \$	多加	行.	政院	公	共-	工利	呈委	員	會	辨其	里之	Г	公	共コ	匚稻	金
	質獎	」公ま	共認	と施	維	護行	管理	1獎	評	審,	兹	聲明	月女	口下	:								
										聲		明		事		項							
	1	推薦	截.	止 E	3月	介三	年	內,	於	エイ	F場	所	未	曾多	後生	死	亡耳	哉業	(災	害	或引		災
		害之	罹	災イ	主防	記人	數	未适	臣三	人。)												
	=	無政	府	採貝	冓沽	去第	—	百零	Š —	條至	三第	_	百	零三	三條	之	情	事。					
	11	推薦	截.	止 E	3 育	介二	年	內,	未	曾因	〕違	反	環:	境化	呆護	法	規	,受	き主	管	機關		全
	1	部停	エ・	一号	欠或	え部	分	停エ		次以	人上	之	處	分	,契	約	金額	預新	疒臺	幣	二位	意元	以
		上工	程	累言	计音	引款	金	額未	き達	新臺	を幣	_	百	萬え	ŧ;	契	約分	金額	新	臺	幣月	互千	-萬
		元以	上:	未主	達二	_億	元.	之工	_程	累言	十罰	款	金:	額え	夫達	新	臺灣	幣三	<u>-</u> +	萬	元	,或	未
		達新	臺	幣日	五十	萬	元-	之エ	_程	累言	十罰	款	金:	額ぇ	夫達	新	臺	幣十	- 萬	元	0		
	四	□屬									-		_	-		-				檢	核之	と該	ζ
			_	_						第-													
		□不	屬	1/2	<u> マ</u> キ	上	程.	生態	長檢	核注	E意	事	項 <u></u>	<u>_</u>	第二	點	規分	定之	ご設	施	0		
犁	明內容	S如有	不	實	者	,原	負負	法征	津責	任	0												
	村	幾關名	名稱	:																			
	k	幾關日	口信	. :																			
	7)	34 19PJ - 1	10																				
					中		華	民	4	國		3	年		月		E]					

修正說明:

為利機關填寫,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修正第四項明確列舉是否屬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

第四點附件一表二(修正前)

附件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屬	륗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以
下簡稱	爭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
共設族	拖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
	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
	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
	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
	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
	元。
四四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聲 F	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村	機關名稱:
村	幾關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含:

1、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2、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3、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目的:

為促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對品管工作之投入,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特設置本獎,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作,落實品管制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成效優異之人員,肯定其對施工品質提昇之貢獻。

二、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 等團體。

三、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一)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 (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最近三年度內(自年月起)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三)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者。
-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 等,績效優良。
-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 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 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四、推薦方式:

- (一)檢附推薦書八份,內容與格式詳如本須知第五點。
- (二)每一推薦單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五、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一)推薦書之目的,在說明候選人對於所承辦之工程之品

質制度建立、執行成效,或對於品管制度之推動,或 對於品管教育訓練,績效優良者,俾供評審委員能有 效地進行評審作業。

(二)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封面(格式如表一)。
- 2. 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 1 吋)。
-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含工程名稱、工項、施工工期、施工情形)。
-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 (三)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 頁為原則。
- (四)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件八之評審標準。
- (五)檢附推薦書入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 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或評鑑為優等之 查核或評鑑紀錄、品質計畫書、金質獎得獎獎狀及相 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六、評審方式:

- (一)書面審查:由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 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 進行書面審查。
- (二)初評:初評小組依初審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 (三) 複評:於複評小組依初評結果進行決選。

七、頒獎:

預訂於當年十二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特優、優等及甲等

者均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幅。

八、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pcc.gov.tw/)中「/品質管理/公共工程金質 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V	
候選人	
姓名	
推薦	機關、廠商或團體名稱:
機關或團體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推薦書內所承辦之工程	查核日期:
 (第一類)	主 辨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工單位:
推薦書內所推動辦理之	事蹟內容:
業務	
(第二類)	
(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推薦書內所施作之工程	查核日期:
(第三類)	主 辨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工單位:
从杜ルロト田山田	
推薦機關或團體用印	
推薦	女 日 ロ
日期	年 月 日
1	1

附件三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佢	固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u> </u>	<u>'</u>			
連絡資料	傳真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單位	職稱		任職	期間	
			年	月~	年	月
十两何四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	日期	
壬西土兴			生	F.	月	日
重要考試			全	F	月	日
訓練證書			生	F.	月	日
			生	F	月	日
候選人 簽章	本人符合「公共工程金 第 類之推薦資格。 簽章:	·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	須知第	5三點		
	<u> </u>					

為獎勵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候選人資格,並增列推薦書表格。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会:

1、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2、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3、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目的:

為促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對品管工作之投入,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特設置本獎,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作,落實品管制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成效優異之人員,肯定其對施工品質提昇之貢獻。

二、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 等團體。

三、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一)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 (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最近三年度內(自年月起)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三)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者。
-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 等,績效優良。

四、推薦方式:

- (一)檢附推薦書八份,內容與格式詳如本須知第五點。
- (二)每一推薦單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五、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一)推薦書之目的,在說明候選人對於所承辦之工程之品質制度建立、執行成效,或對於品管制度之推動,或 對於品管教育訓練,績效優良者,俾供評審委員能有 效地進行評審作業。

(二)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封面(格式如表一)。
- 2. 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 1 吋)。
-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
-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 (三)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 頁為原則。
- (四)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件五之評審標準。
- (五)檢附推薦書八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 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或評鑑為優等之 查核或評鑑紀錄、品質計畫書、金質獎得獎獎狀及相 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六、評審方式:

- (一)書面審查:由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 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 進行書面審查。
- (二)初評:初評小組依初審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 (三) 複評:於複評小組依初評結果進行決選。

七、頒獎:

預訂於當年十二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特優、優等及甲等 者均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幅。

八、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pcc.gov.tw/)中「/品質管理/公共工程金質 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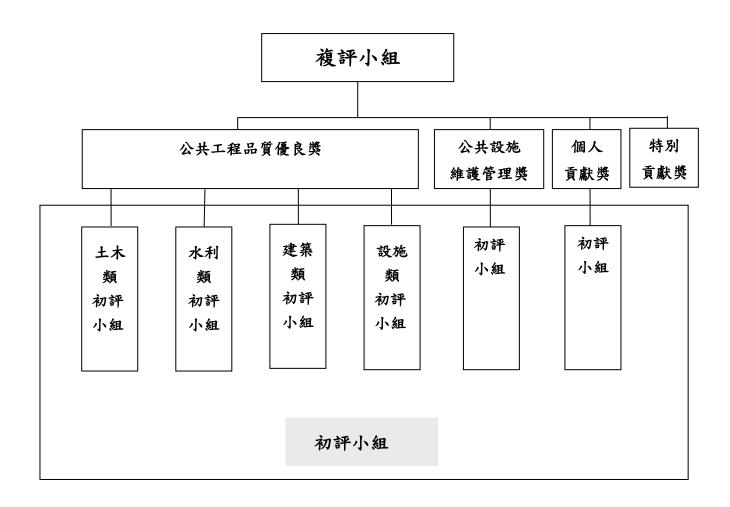
候選人	
姓名	
推薦機關或團體	機關、廠商或團體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名稱:
14 44 45 1 44	查核機關:
推薦書內所	查核日期:
承辨之工程	主 辦 機 關:
(第一類)	監 造 單 位:
	施工單位:
推薦書內所	事蹟內容:
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推薦機關或	
團體用印	
推薦	年 月 日
日期	<u> </u>

附件三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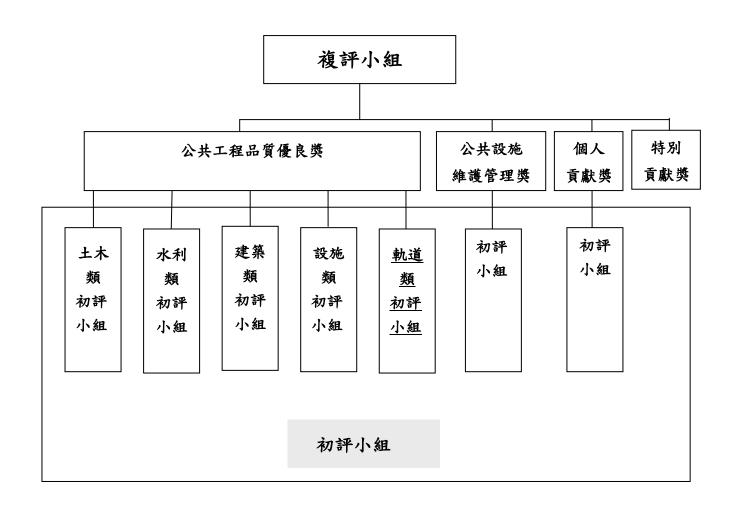
		因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單位	職稱		任職	期間	
			年	月~	年	月
十两何四			年	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	日期	
,			至	F	月	日
重要考試			至	F	 月	日
訓練證書			£	 F	 月	日
			£	F	月	日
候選人 簽章	本人符合「公共工程金 第 類之推薦資格。 簽章:	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	須知第	5三點		

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組織圖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軌道工程類併回土木工程類,刪除軌道類初評小組。

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組織圖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1.主(<u>冷</u>)辦機關之 品質督導(查 證)機制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 履約管理能力。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 實度。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 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 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 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 情形。	
	2.專案管理廠商 之品質督導(查 證)機制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 (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 (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 進度)。 	
品質管理 (制度/施 工)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10%
	3. 監造單位之品 質查證機制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 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 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 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 合理性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施工進度落後 因應對策之有 效性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1.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品質耐久性 與維護管理	2.履約管理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25%
兴祥设书址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1.周延性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 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節能減碳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 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 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 益。	15%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 性。	_ 5.0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 延性。	15%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環境、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	
	3. 公民參與與資 訊公開落實情 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 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 公開所有資訊。	5%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 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創新科技	2.科技運用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10%
	I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不合參大工程。 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工程(含公共程 及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程 及民間工程)於三年內(以查核期七日 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三年前之三十日 度六月等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 等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 第二項第一人以上權災),分標準為 是 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 一、增列專案管理廠商對可行性研究至決標階段之履約管理能力。
- 二、修正評分指標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項下維護管理評審標準 ,增訂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非僅 限於參選工程。
- 三、修正評分指標環境保育項下生態保育評審標準,增訂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1.主(代)辦機關之 品質督導(查 證)機制	/復 ※1/6/14 時 // 。	
	2.專案管理廠商 之品質督導(查 證)機制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 履約能力等事項。 	
品質管理 (制度/施 工)	3. 監造單位之品 質查證機制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10%
	4.承攬廠商之品 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 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 形等事項。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進度管理	2.施工進度落後 因應對策之有 效性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1.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品質耐久性 與維護管理	2.履約管理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25%
	3.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 碳問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 量。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 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 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 益。	15%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2 3/0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 延性。	15%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3. 公民參與與資 訊公開落實情 形		5%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 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創新科技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 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 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 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10%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不合參考工程合參大工程合參大工程(含公共電戶,施工廠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電戶)於三年內(以查核期七日)於三年內(以查核期七日)於三年內(以查核期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第六點附件八(新增)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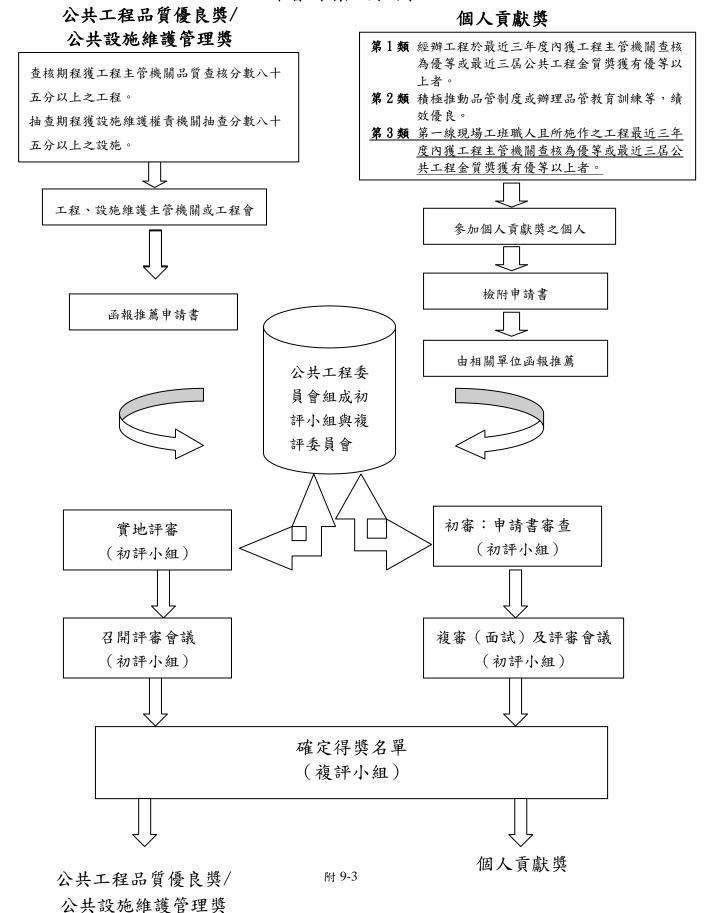
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第三類)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學經歷及考試訓練是否與工程施工專業有關?	5
承辦之工程概述 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該工程施工之難易度及挑戰性如何?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施工有密切關係?個人 於施工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如何?	15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 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對提昇施工品管工作之品質理念為何? 工程施工是否可確保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成本?	20
施工作業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是否依據所訂之施工計畫、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確實執行? 有關材料及施工之檢驗、不合格品之管制、 矯正與預防措施等之過程及作法為何? 是否有推動或參與施工技術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執行績效 其他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績為何? 個人對施工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 單位之貢獻程度如何?	30

為獎勵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評審標準。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

評審作業流程圖



評審作業流程圖個人貢獻獎新增第三類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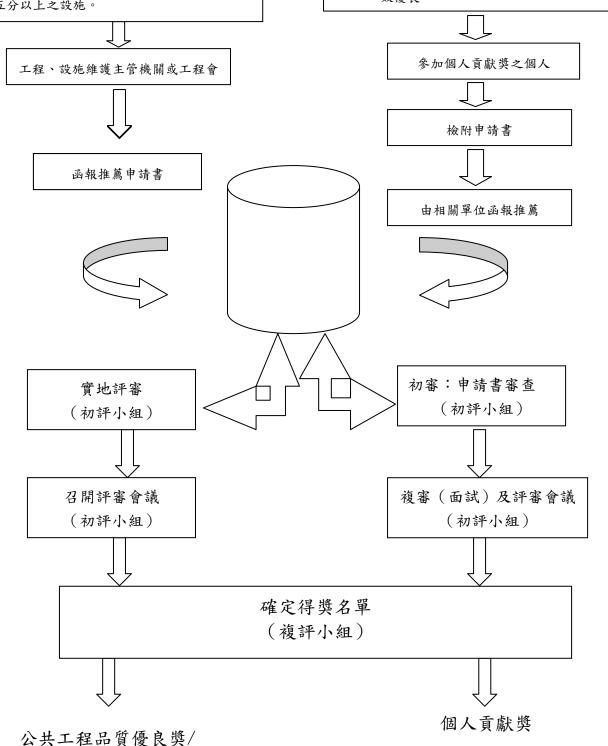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前) 附件九

評審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個人貢獻獎

第1類 經辦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查核期程獲工程主管機關品質查核分數八十 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 五分以上之工程。 第2類 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 抽查期程獲設施維護權責機關抽查分數八十 效優良。 五分以上之設施。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附 9-1